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有组织犯罪法》宣传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有组织犯罪法》于2021年12月24日经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2年5月1日起正式实施。

金融机构的法律义务与责任

为防止有组织犯罪活动的违法所得通过金融系统实施转移和隐匿，《反有组织犯罪法》明确规定了金融机构的法律义务，即：

1、金融机构应当履行反洗钱义务

第十七条 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机构应当督促金融机构和特定非金融机构履行反洗钱义务。发现与有组织犯罪有关的可疑交易活动的，有关主管部门可以依法进行调查，经调查不能排除洗钱嫌疑的，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报案。

2、金融机构应依法协助公安机关采取紧急措施

第二十七条 公安机关核查有组织犯罪线索，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查询嫌疑人员的存款、汇款、债券、股票、基金份额等财产信息。

3、金融机构的法律责任

第七十一条 金融机构等相关单位未依照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协助公安机关采取紧急止付、临时冻结措施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由公安机关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公安机关可以建议有关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风险提示

- 1、树立正确的消费观，抵制盲目消费，量力而为；
- 2、增强自我保护意识，在有资金需求时一定要到依法设立的银行或金融机构借款，不要轻信陌生人的无息借款及街边小广告；
- 3、加强学习金融法律知识，在购买相关产品和服务时一定要仔细阅读相应的合同条款、保留转账凭证等相关证据；
- 4、在自身合法权益遭受损害，遭受黑恶势力人员滋扰、恐吓、敲诈勒索时，应及时向司法机关报案并提供相应涉黑涉恶犯罪线索，运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权益。

